

香港小學跆拳道隊際賽 2019

代表教練

總參加比賽人數： _____ 人

截止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下午 3 時前(逾時不接受申請及不接受傳真)。

致：香港跆拳道協會：

以下為本校推薦有關教練代表本校於 2019 年 11 月 10 日及 17 日 比賽中擔任教練。
於比賽當日有關教練將出示此正本文件及跆拳道協會發出之有效教練證!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章： _____

學校授權教練姓名	學校授權教練姓名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註：比賽當日必須出示此正本文件(文件必須包括蓋有學校及香港跆拳道協會印章)及香港跆拳道協會所發出的有效教練。 (如有不足夠填寫教練姓名，可另行影印。) 此證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10 日及 17 日	

香港跆拳道協會印章 ： _____

日期： _____